

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共同儀器中心

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認證紀錄表

申請者資料：

使用者姓名：		申請日期：	
單位：		連絡電話：	
電子信箱：			

申請認證程序：

1. 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。
2. 累積 1-5 次的操作次數。
3. 通過上機考試。
4. 即可繳交權限申請書申請操作權限。

申請認證者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：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者。
2. 本認證程序需於參加訓練課程後一年內完成。
3. 5 次的操作次數累積，需要有技術員或已具有操作權限的人監督完成。
4. 操作次數累積以及上機操作考試，將依收費標準計費。
5. 儀器操作完畢，需由督導人員協助檢查後，始可離開。
6. 不具有操作權限，且在沒有適當人員督導下，自行使用本儀器者，將關閉該實驗室之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認證項目	日期/時間	督導者簽名
儀器訓練課程		
儀器操作次數累積		
上機操作考試		

共儀中心審核日期/簽名：_____

——繳交儀器預約系統權限申請書時請附上此表——